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空服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派遣聯檢服務人員，於北京機場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內出入境現場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項聯檢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範圍包括維持秩序、旅客引導、旅客諮詢、值班指揮中心對外電話諮詢、入境外國旅客現場指紋採集服務等。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國家移民管理局的統一部署，自2018年4月30日起，全面開展了採集及留存入境外國人指紋工作。為最大程度確保外國旅客順暢、高效通關，並防止入境檢查區域出現大範圍擁擠現象，在與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溝通後，本公司決定在入境檢查站前為入境外國人設置「外國旅客生物信息自助採集區」，實施生物信息前置採集。與此配合，急需增加服務引導人員以負責前置採集區引導和協助採集工作。

鑑於如上所述，需要增加北京機場聯檢服務人員的人數，在與航空服務公司進行磋商後，本公司計劃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從航空服務公司增聘約100名服務指導人員。預期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所需來自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量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預估服務費金額。因此，本公司擬修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旅客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航空服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派遣聯檢服務人員，於北京機場二號及三號航站樓內出入境現場及海關現場協助提供各項聯檢服務，有效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範圍包括維持秩序、旅客引導、旅客諮詢、值班指揮中心對外電話諮詢、入境外國旅客現場指紋採集服務等。

誠如該公告所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本公司隨後將分別就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與其訂立具體服務協議，惟該等具體服務協議的條款不得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悖。

## 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需要增加北京機場服務指導人員的人數，在與航空服務公司磋商後，本公司計劃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航空服務公司增聘約100名服務指導人員。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修訂：

|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原定年度上限  | 人民幣<br>22,236,000元       | 人民幣<br>22,236,000元       | 人民幣<br>22,236,000元       | 人民幣<br>5,559,000元 <sup>(附註)</sup>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人民幣<br>30,000,000元       | 人民幣<br>36,000,000元       | 人民幣<br>38,000,000元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sup>(附註)</sup> |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僅代表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最大交易金額。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並未作出任何變更或修改。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該公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航空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b)國家政策的相關規定、機場航站樓資源改造及流程優化以及本公司其他客觀需要，以致僱員人數將會增加及預計未來三年內本公司要求航空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可能會擴大；及(c)未來三年內工資水平的合理調整。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服務採購有關的關連交易制定了嚴格的內控政策。本公司負責簽署各服務採購協議的有關部門將定期指派員工將有關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名在北京機場區域或附近的交易對手)提供的服務費根據協議條件進行比較以作參考，並將比較結果匯報給該部門負責人。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將根據上述調查及比較結果確保本公司應付航空服務公司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的服務費。

## 歷史數據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就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採購而向航空服務公司支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9,586,860元，並未超過該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2,236,000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航空服務公司是一家高度專業化的公司，在北京機場和天津濱海國際機場等機場航站樓提供旅遊資訊櫃檯服務，在北京機場提供酒店預訂、旅遊預訂、航站樓諮詢及旅客接送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的現場服務經驗。服務人員形象好，外語基礎紮實，既能滿足邊檢和海關區域現場服務的需要，亦能通過現場服務，向廣大出入境旅客展現北京機場工作人員互助、友愛的真情服務風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的批准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航空服務公司主要負責提供國內外航線航空客貨運代理銷售業務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航空服務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航空服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旅客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 「航空服務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機場」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航空服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家移民管理局」  | 指 | 中國公安部下轄的國家移民管理局                               |
| 「三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
| 「二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